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4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鄭美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5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565元自民國9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2,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得易金申款約定事項第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中華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中華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